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載的任何報告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洪濤先生（「洪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洪先生，48歲，為中國房產評估協會的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國企和民企境內外上市、合資、各類融資及合併收購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工作具有逾廿一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間任職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及董事。

於過往三年，洪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洪先生乃本公司名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盛豐有限公司之項目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洪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洪先生的酬金將為每月70,000港

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有關委任洪先生而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洪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及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